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習 EMI 課程獎勵要點

112 年 6 月 14 日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申請說明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奠定英語學習基礎，鼓勵積極參與修習 EMI 課程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，以下簡稱 EMI 課程)，特訂定「學生修習 EMI 課程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含專科部以及進修學制)，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修習 EMI 課程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
 - (一)學生於學士班大一、大二及五專四年級以上就讀期間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累計達 9 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可獲得禮卷(至多 5,000 元為限)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8 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可獲得禮卷(至多 3,000 元為限)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 - (三)碩士班學生於就讀期間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6 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可獲得禮卷(至多 3,000 元為限)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 - (四)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，取得 EMI 課程學分數達 12 學分(含)以上，每人可獲得禮卷(至多 3,000 元為限)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四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補助申請表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學生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28 日(五)**前，將申請資料送至雙語教學資源中心進行審查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

本補助所需之經費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、高教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採實質審查擇優通過，補助額度及件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。
- 七、審查作業：由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，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、教務長、語言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。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。